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

引言

應委員要求，本文件旨在概述政府於二零零三年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計劃，以供參考。

背景

2. 《管制協議》有兩個目的，即確保用戶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及電力供應公司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從而鼓勵其為滿足電力需求而繼續投資。因此，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協議》，列明電力公司的責任、股東的回報、以及政府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財政事務的安排。

3. 現時的《管制協議》生效期為十五年，到二零零八年屆滿。該協議訂明兩次各為期一年的中期檢討，如下：

	<u>中電</u>	<u>港燈</u>
第一次中期檢討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至	至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中期檢討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	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檢討期間，《管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修訂協議內容，但須經雙方同意方可實行。

一九九七/九八年的檢討

4. 第一次的《管制協議》中期檢討在一九九七/九八年進行。在一九九七/九八年中中期檢討而作出的主要修訂現於下文闡述。

A. 降低用戶按金的回報率

5. 在一九九七/九八年中中期檢討之前，兩家電力公司可根據以用戶按金購置的固定資產，賺取 13.5% 准許回報。

6. 兩家電力公司均同意，日後用新增的用戶按金所購置的固定資產，其回報率會降低。這個降低的回報率是以准許的回報率減去兩家電力公司支付用戶按金的利息，減幅上限為息率 8%。兩家電力公司支付給用戶按金的息率是根據香港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B. 從可賺取准許利潤的資產中撇除產生過剩發電容量設施的成本

7. 兩家電力公司均同意設立一個機制，以釐定過剩發電容量和撇除產生這些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器和設備的部分開支，使電力公司不能賺取回報。

C. 確認實施用電需求管理的責任

8. 兩家電力公司均同意，在《管制協議》內訂明實行用電需求管理是其中一項責任：電力公司確認他們在提倡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善用供電設施的資源所擔當的角色。

D. 修改固定資產的使用期和折舊

9. 鑑於技術質素和維修保養水平日高，兩家電力公司均同意延長某些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和折舊期。把更換廠房和設備的周期延長，更換廠房和設備的次數便會減少，從而為用戶帶來利益。

二零零三年的檢討

10. 在《管制協議》內下一次和最後一次的中期檢討將於二零零三年進行。就此，我們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和/或社會人士曾經提出過的事項，其中包括《管制協議》內有關財務、技術、環保及行政方面的事宜。

委員意見

13. 我們歡迎各委員就二零零三年中期檢討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